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基本情况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披露。

二、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

为尽快推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和协作，将按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争取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年

度报告中的非财务部分已在编制中，并就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停牌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特此公告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